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在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并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熊伟、巴根、陈家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鸿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该通知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进行自查后，编制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始终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今后公司将继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强化合规建设和风险管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更加重视股东回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王鸿鹤先生简历

王鸿鹤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中石化集团河南油田设计院；1998 年至 2002 年担任深圳庐山置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机电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裁、公司成本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鸿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鸿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